

江苏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文件

土木与力学字[2021]第 2 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师生 互选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江苏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2021 年 4 月 23 日

主题词：硕士研究生 导师 互选

江苏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印发

江苏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工作实 施细则（试行）

1、为了保障复试工作秩序，同时让已录取的学生能够及时与导师对接，做好入学准备工作，师生互选安排在全部录取工作结束后进行。

2、导师是否具有招生资格以本年度学校的相关规定（含年龄、学科、送审等方面）和研究生院认定结果为准。

3、导师招生指标的分配遵循“科研导向，质量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4、对于力学学科，导师的基本招生指标为学硕 1 人，每位导师指导学生总数不可突破 2 人。对于土木学科，高级职称导师的基本招生指标为专硕 2 人，中级职称导师的基本招生指标为专硕 1 人，每位导师招收全日制硕士生总数不可突破 4 人、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生数量不超过 2 人。

5、参考学校一流学科建设、标志性科研成果的奖励政策，落实推进国际化事业发展的要求，同时对应学院年度考核目标，全院导师中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使用奖励招生指标（学硕专硕均可，具体视导师招生资格和实际需求而定）：

（1）本年度有在研国家级重点及以上课题；

（2）上一年度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江苏大学第一单位、排名前三）；

（3）资助期内的国家级人才项目及江苏省特聘教授获得者；

（4）上一年度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三大刊物（含子刊）论文或 ESI 工程学论文 5 篇以上（每篇论文仅限 1 人使用）；

（5）上一年度实际招收 2 名以上留学研究生或者取得国际化条线校级及以上奖励；

（6）上一年度有硕士生赴境外交流 3 个月以上、博士生 1 年以上；

（7）上一年度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8）上一年度获得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或

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改课题；

(9) 上一年度指导研究生获得国家级创新实践赛事第二等次及以上奖励；

(10) 上一年度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导师/教师/团队(限负责人)荣誉。

以上奖励条件每符合一条可奖励 1 个指标，可累加，但不可突破所在学科招生人数上限。

6、结合土木工程学科实际和发展需要，在指标充足的情况下，符合下列情况可申请使用增量招生指标：

(1) 本年度有主持在研期内的国家级纵向一般项目及以上、国家级人才项目者，每个项目可优先申请增加 2 个学硕指标；

(2) 本年度有主持在研期内的国家级纵向青年项目、省部级纵向一般项目、省级人才项目者，每个项目可优先申请增加 1 个学硕指标；

(3) 上一年度主持实际到账横向经费每 20 万元(可多项目累加)可优先申请增加 1 个专硕指标；

(4) 上述各类型增量指标可累加，但不可突破上限；

(5) 为了促进学科发展，学硕指标优先保证有纵向在研课题的导师和新导师。

(6) 上述学硕指标可转为专硕指标，但专硕指标不可转为学硕指标。

7、申请奖励/增量招生指标的导师，须在指定的时段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附件 1)，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后补。

8、学院将会同学科，严格参照上述规定，结合当年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各导师的最多可招生人数和类型。资源有限时，优先保证奖励指标。经学院内部公示无异议后，导师据此填写简况表(附件 2)，并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至学院。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当年招生资格，不予后补。

9、互选前，学生可自主联系导师沟通，同时学院将会同学科组织导师介绍会。

10、介绍会后，学生在指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已经签名的导师选择志愿表（附件3）。每位学生可以依序填写3个志愿。此表一经提交不得随意修改，逾期不交视为放弃选择，自动进入调剂流程。

11、学院将会同学科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严格遵照学生所填志愿顺序，依次交由第一、第二和第三志愿导师选择确认。

12、导师应当在自己的最多可招生人数范围内选择学生，并在志愿表上签字确认。对于无法接收的学生，请及时将志愿表交还学院。学院将严格依序转交后序志愿导师选择确认。

13、在学生填报的三个志愿均无法满足的情况下，学院将会同学科本着“**研究方向接近优先**”的原则进行导师调剂。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向当前无考生填报的导师倾斜。

14、对于经学院批准正式成立的科研团队，在不突破团队内所有研究生导师的招生指标总量的前提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可在团队内部自主调配，不受单人指标限制。

15、未尽事宜和其他特殊情况按学校规定执行或由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附件1：导师奖励/增量招生指标申请表

附件2：导师简况表

附件3：师生互选志愿表